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港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408 150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港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王路 999 号 (六里桥海河联运物流园 4#楼)	联系人	朱永军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诸朝阳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诸朝阳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诸朝阳, 徐伟		
调查时间	2024-08-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周艳泓
检查范围	生产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水泥粉尘(游离 SiO2 含量<10%)(呼尘), 水泥粉尘(游离 SiO2 含量<10%)(总尘), 游离二氧化硅, 矽尘(10%≤游离 SiO2 含量≤50%)(呼尘), 矽尘(10%≤游离 SiO2 含量≤50%)(总尘)		
采样、检测人员	诸朝阳, 徐伟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8-2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周艳泓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铲车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该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



生产车间搅拌控制室岗位



生产车间铲车岗位